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加蓬第十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3151 和 3152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加蓬的第十次定期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316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次定期报告，尽管报告迟交了二十五年。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对话后提供的补充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6 月 26 日；
 -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2014 年 4 月 2 日；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4 月 1 日；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2 年 9 月 25 日；
 - (e)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1 年 1 月 19 日；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9 月 22 日；
 - (g)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0 年 9 月 21 日；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3151 和 CERD/C/SR.3152。

² CERD/C/GAB/10.



- (h)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10月1日；
- (i)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10月1日；
- (j)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4年11月5日；
- (k)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0年9月8日。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2025年1月19日关于《加蓬共和国选举法》的第001/2025号组织法；
- (b) 2024年12月19日关于《加蓬共和国宪法》的第002-R/2024号全民公决法；
- (c) 2024年11月21日关于重组加蓬共和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第023/2024号法；
- (d) 2021年9月6日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006/2021号法；
- (e) 2020年6月30日第006/2020号法，修订了2019年7月5日关于《加蓬共和国刑法典》的第042/2018号法；
- (f) 2017年2月6日关于《加蓬共和国社会保护法》的第028/2016号法；
- (g) 1999年7月20日关于《加蓬国籍法》的第37/98号法；
- (h) 2007年1月15日关于加蓬人权报告起草国家委员会设立和组织的第000102/PR/MHLCCL号法令；
- (i) 2007年1月15日关于设立加蓬共和国国家人权日的第000103/PR/MHLCCL号法令；
- (j) 2024年设立了加蓬共和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 (k) 2020年通过了《促进妇女权利和减少性别不平等国家战略》(《加蓬平等战略》)；
- (l) 2005年通过了《土著人民发展计划》。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2023年启动的人口普查应能够提供按年龄、性别、族裔出身、国籍和所使用语言等变量分列的数据。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其人口的族裔组成和各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这限制了委员会分析这些群体状况，特别是在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的能力(第一和第二条)。

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³ 建议缔约国收集并公布关于社会经济指标的可靠统计数据，按族裔或民族出身和所使用语言分列，以获得充分的实证基础，来评估缔约国为确保生活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口群体平等享有《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的报告的第 4 号一般性建议(1973 年)、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和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以及委员会关于编写《公约》具体文件的准则⁴ 第 10 至 12 段。

《公约》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适用

7.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中，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包括《公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详细资料说明国内法院援引或直接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件(第二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就《公约》条款提供定期培训，尤其是向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在相关案件中加以援引和适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普通民众，尤其是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他们对《公约》条款和可用补救办法的认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具体实例。

反种族歧视立法

9.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确立了不歧视和平等权利的原则，并注意到已有多项法律落实了《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权利。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国家立法框架没有与《公约》第一条完全一致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也没有明确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明确禁止执法人员进行种族定性和根据貌相进行检查的立法(第一和第二条)。

10.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明确界定种族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种族歧视，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所有法律领域，并涵盖《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禁止的所有歧视理由。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在立法中明确禁止执法人员进行种族定性和根据貌相进行检查的做法。

体制框架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重组加蓬共和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第 023/2024 号法，该法加强了 2006 年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也欢迎自 2016 年以来大幅增加了分配给该委员会的预算。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明确包括打击种族歧视，这可能限制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在缔约国缺乏反对种族歧视的具体立法和公共政策的情况下(第一和第二条)。

³ CERD/C/304/Add.58, 第 8 和第 13 段。

⁴ CERD/C/2007/1.

1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 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以确保将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明确列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继续为该机构配置足够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并加强该机构官员在《公约》和打击种族歧视方面的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 使全国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以期尽快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反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说明自 2023 年以来为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 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该计划尚未制定和通过(第二条)。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进程, 制定和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设定明确时限;
- (b) 确保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 包括土著人民、少数族裔和非公民, 如移民工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能够积极充分地参与上述计划的制定、后续监测以及成果和进展评估;
- (c) 建立该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并为其有效实施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说明为确保国内法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正在进行的《刑法典》修订工作。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包括《刑法典》在内的国家立法框架尚未全面涵盖《公约》第一条所述的所有歧视理由, 也未全面涵盖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作出的所有承诺(第四条)。

16.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⁵ 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 包括《刑法典》, 以确保禁止《公约》第四条所述的所有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 号一般性建议(1972 年)、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和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 其中指出, 第四条的所有要求都是强制性的。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说明近年来为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而制定的现行立法措施, 例如 2016 年 8 月 9 日关于加蓬共和国通信法的第 019/2016 号法, 2023 年 7 月 12 日关于加蓬共和国网络安全和打击网络犯罪条例的第 027/2023 号法, 以及 2023 年 12 月启动的“加蓬反对仇恨”数字宣传运动。尽管如此,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 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增加, 尤其是针对移民和外国血统的加蓬人。委员会还感到

⁵ CERD/C/304/Add.58, 第 9 和第 14 段。

关切的是，没有按族裔和民族出身分列的数据，因此无法充分了解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问题的严重程度(第二和第四条)。

18.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为举报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提供便利，确保犯罪人受到应有的起诉和惩罚，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 (b) 加快进程，通过防止和应对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加紧努力，与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社交媒体平台和受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影响最大的群体密切合作，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传播；
- (d) 加强对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识别和记录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事件、调查此类犯罪并起诉责任人的方法；
- (e) 继续开展并加强公众宣传运动，以期一方面消除对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的偏见和污名化，另一方面促进尊重多样性和消除种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仇恨言论；
- (f) 收集并公布基于受害者族裔或民族出身的可靠全面统计数据，内容涉及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案件的举报、起诉、犯罪人定罪情况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

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19. 委员会注意到，加蓬 2024 年《宪法》承认民间社会是多元民主表达的组成部分，为民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及文化发展作出贡献。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人权和环境权利维护者，包括妇女、农民和反对毁林的土著人民，经常遭受虐待和报复(第五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包括从事少数民族裔、土著人民和移民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能够有效开展工作，无需担心遭到报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快进程，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草案。

打击种族歧视和结构性不平等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歧视和不平等现象而采取的措施，如公民身份和社会保护方案、平等机会方案和流动医疗方案。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社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裔和土著人民，如巴卡人、巴邦戈人、巴科亚人、巴加梅人、巴林巴人、阿库拉人和阿阔阿人，面临多重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导致其贫困率和社会排斥率居高不下，农村和偏远地区居民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歧视对有效行使《公约》第五条所载权利产生影响，包括参与政府和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尤其是获得就业、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第二和第五条)。

2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⁶ 并根据关于《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 敦促缔约国依据《公约》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五条, 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特别措施或平权行动措施, 从而消除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面临的歧视和不平等, 包括间接歧视, 并铲除妨碍他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权利的所有障碍。委员会回顾指出, 按照上述一般性建议, 缔约国负责确保与所涉群体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和落实这些特别措施, 并适用于缔约国全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加倍努力, 减少影响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结构性不平等和贫困, 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 (b) 加强公民身份和社会保护方案以及旨在便利土著人民、少数族裔和非公民获取民事登记文件, 包括出生登记的相关措施,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提高这些群体对登记重要性的认识, 确保所有与签发身份证件相关的规定均以非歧视性方式执行, 优先关注弱势群体;
- (c)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 包括妇女, 能够充分参与公共事务, 并促进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
- (d)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就业领域的种族歧视以及特别影响到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虐待和劳工剥削做法, 帮助这些群体更便利地进入正规经济部门并享受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
- (e) 加倍努力, 确保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能够平等获得优质和文化上适宜的卫生保健服务;
- (f)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教育领域针对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 确保这些群体的儿童接受各级教育的可获得性、可及性和教育质量, 包括采取措施, 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和土著人民语言教学。

土著人民权利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尚未在法律上承认土著人民, 也缺乏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立法框架, 包括土著人民对其传统上占有土地的集体所有权, 以及为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进行协商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存在未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导致其流离失所的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和采矿、伐木等自然资源开发对土著人民的生态系统、领地、资源和传统生活方式造成了不利影响(第五条)。

24.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 并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土著人民不受歧视、得到承认并获得法律保护, 包括通过一项专门法律, 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⁶ 同上, 第 10 和第 15 段。

- (b) 通过法律，规范协商程序，就影响土著人民环境生态系统和生活方式的项目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建立适当机制以开展此类协商，并确保土著人民切实参与此类法律的制定和协商机制的建立；
- (c) 修订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土著人民拥有、使用、开发和控制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得到保障，并确保他们切实、有意义地参与修订进程；
- (d) 采取措施，确保就任何可能影响土著人民土地、领地和资源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或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项目与土著人民协商；
- (e)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向其提供公正补偿，包括在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或使用的土地、领地和资源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用或使用，或遭受损害时；
- (f) 采取措施，确保未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迫迁离巴昆巴地区村庄并在其他地方重新安置的土著人民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并享有适当的重新安置和生活条件。

外国血统国民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豪萨—加蓬人入籍问题的资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针对外国血统加蓬公民和豪萨—加蓬人的仇恨言论有所增加，某些情况下还存在歧视性待遇，例如，移民当局在这些人员旅行归来时扣留其护照，仅在其出示加蓬国籍的证明文件后方可返还，他们在办理身份证件，尤其是护照方面也面临困难。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加蓬化”就业政策的实施实际上可能导致基于民族血统、种族、肤色或宗教针对外国血统加蓬公民的歧视性做法(第五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消除和惩治针对外国血统加蓬公民和豪萨—加蓬人的仇恨言论以及对他们的歧视性待遇，包括移民当局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加蓬化”就业政策的实施不会导致在雇用或解雇外国血统的加蓬国民时出现歧视性做法。

非公民，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处境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1986年6月17日第5/86号法规定了外国人在加蓬共和国入境和居留的规则，其中将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在非公民融入社会和使移民身份正常化方面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足够资料，包括统计数据，说明这些措施的结果和影响，包括在改善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寻求庇护者在等待难民身份认定期间无法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偏见、成见以及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执法人员的勒索和根据貌相进行检查的做法(第二和第五条)。

28.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第 5/86 号法，确保其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废除将非正常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的现行规定；
- (b)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非公民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制定一套指标，以评估其公共政策和其他措施的影响，特别是在切实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影响；
- (c) 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寻求庇护者在等待难民身份最终裁定期间能够获得初级医疗保健服务；
- (d) 加紧努力防范和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偏见、成见、仇外做法和种族歧视，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和教育运动，强烈谴责所有仇外或种族主义表达，包括公共机关的此类表达；
- (e) 确保调查并起诉针对非公民的所有种族或仇外歧视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勒索和根据貌相进行检查的做法，处罚责任人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

打击人口贩运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例如，2024 年 3 月 27 日第 0133/PR/MJGS 号法令规定了加蓬共和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成立、职责、组织和运作，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006/2020 号法对 2019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蓬共和国刑法典》的第 042/2018 号法作了修订，包括其中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规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口贩运现象持续存在，包括以劳工剥削、性剥削、家庭奴役和乞讨为目的的贩运，对移民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改善识别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贩运受害者的工作，并说明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和康复服务。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与人口贩运相关的申诉、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以及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的补救措施(第二、第五和第六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公共政策，包括修订《刑法典》中禁止贩运人口的规定，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加快通过 2025-2029 年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并为国家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划拨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 (b) 加紧努力，调查所有关于人口贩运的指控，起诉此类行为的犯罪人，并对被定罪者给予适当惩处，同时为报告人口贩运案件提供便利，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 (c) 改进贩运受害者，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的贩运受害者的早期识别程序，并建立全面的转介系统，确保这些人能获得所需服务，同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最弱势群体，尤其是移民儿童；
- (d) 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措施，确保受害者能够切实获得适当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社会服务；
- (e) 继续努力培训警察、边防人员、移民官、法官、检察官和劳动监察员，以确保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

关于庇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庇护法律框架的资料，包括 1996 年 3 月 5 日第 5/98 号《加蓬共和国难民地位法》及其实施条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缺乏标准操作程序，以确定难民身份，并识别抵达边境者中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难民委员会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3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制定并实施标准程序，用于确定难民身份以及快速识别通过陆路或海路入境者中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国家难民委员会的运作，包括收集和管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相关数据，并为该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无国籍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无国籍状态所作的努力，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详细的资料，说明旨在防止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的体制框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一项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五条)。
34.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建议缔约国设立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国家机制，该机制应具备法律框架和明确授权，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识别和保护无国籍移民以及随混合移民抵达该国的无国籍人的措施，并为该计划的有效实施划拨充足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快进程，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种族歧视申诉和诉诸司法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供的资料中称种族歧视申诉数量极少，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记录和收集种族歧视事件数据的制度，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和详细的资料，说明向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提出的种族歧视、种族仇恨言论和相关犯罪的申诉以及相关调查结果、起诉、惩罚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种族歧视问题上没有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第五和第六条)。
36.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提醒缔约国，没有或很少有种族歧视受害者提出的申诉和法律诉讼，这可能表明缺乏相关的具体立法，受害者对自身权利了解不足，受害者害怕受到社会谴责或报复或担心法律诉讼的费用和复杂性，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缺乏信任，或司法部门对种族主义罪行的关注或认识不足。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⁷ 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打击种族歧视的立法框架载有适当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为举报案件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都能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⁷ 同上，第 11 和第 16 段。

- (b) 加强宣传运动，宣传《公约》所载权利以及与这些权利相关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面向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少数族裔、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 (c) 加倍努力，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切实获得口译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并为此类服务配置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d)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处理种族歧视案件；
- (e)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适用对种族歧视受害者有利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 (f) 建立机制，负责收集关于种族歧视申诉和种族主义动机犯罪的统计数据，按受害者的族裔或民族出身分列，并收集对犯罪人的起诉和判决情况，以及对受害者的赔偿情况。

通过人权教育打击种族歧视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学校课程从小学开始就包含人权教育内容，包括在公民教育课程中开展相关教学。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详细资料，说明学校课程及职业培训方案中有关《公约》条款的具体培训和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的具体培训，包括对法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充分资料说明关于包括巴卡语和科亚语在内的民族语言教学、将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历史和文化纳入各级教科书和课程的情况，以及关于奴隶贩卖历史及其后果的教育。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大学阶段引入人权教育的倡议已被放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针对某些群体成员，特别是外国血统国民和移民的成见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持续存在，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此类言论。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如何通过媒体传播不同族裔群体的文化和传统(第七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开展关于多元文化多样性、理解和宽容的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
- (b) 加强人权教育工作，确保学校、大学和职业培训课程中包含系统、持续的人权教育，涵盖《公约》条款以及打击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内容，包括对法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培训；
- (c) 将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历史与文化以及奴隶贩卖的历史及其后果纳入教育课程，促进相关领域研究，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 (d) 在各级教育中增加包括巴卡语和科亚语在内的民族语言教学，并通过媒体增强不同族裔群体文化和传统的展示和传播。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文书

39.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文书，包括《保护所

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4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42.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3. 大会第 79/193 号决议宣布 2025-2034 年为第二个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大会还决定延长第 69/16 号决议通过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以确保继续努力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非洲人后裔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鉴于这一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实施该活动方案，并根据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协商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扩大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在外交与合作、一体化和海外侨民部网站上公布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⁸ 更新 1998 年的共同核

⁸ HRI/GEN/2/Rev.6, 第一章。

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特别重要的段落

47.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8 段(《公约》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适用)、第 10 段(反种族歧视立法)以及第 24(a)和(b)段(土著人民权利)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4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22(b)段(打击种族歧视和结构性不平等)和第 24(f)段(土著人民权利)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30 年 3 月 30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一至第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⁹ 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⁹ CERD/C/2007/1.